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19〕6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端午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切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科员茅建帮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3年至2018年，茅建帮在担任泰兴市原国税局稽查局科员期间，先后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计10条软中华香烟和价值人民币计9000元的超市购物卡。2019年4月，茅建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兴化市林湖乡畜牧兽医站站长兼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所长苏宏松公款购买香烟用于公务接待问题。2017年4月至11月，苏宏松先后5次安排用公款购买香烟用于公务接待，香烟费用合计370元。

2019年2月，苏宏松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3.海陵区九龙镇党委委员、法制办主任、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党政办主任袁恺宁违规收受礼品、套取资金用于违规公务接待问题。2012年下半年、2018年春节前，袁恺宁先后2次违规收受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所送的黄金吊坠、洋河梦之蓝白酒等，折合人民币约8000元；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先后3次虚开电脑耗材费用套取公款计19500元用于违规公务接待。2019年3月，袁恺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高港区口岸街道引江社区居委会主任栾庆兵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8年12月18日，栾庆兵根据上级安排到社区居民罗某家中开展散乱坟墓清理整治工作，当天中午违规接受罗某的宴请，并违反规定工作日午间饮酒。2019年4月，栾庆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姜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溱潼中队二级警员孙争荣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7年8月至10月，孙争荣先后多次通过微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其中收受孙某计1199.94元、丁某计19180元、田某计20470元。2019年1月，孙争荣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政务撤职处分。

以上5起典型案例，深刻表明在当前查纠“四风”问题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尚未完全形成。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廉洁纪律等各项规定。

全市各级党组织在纠正“四风”问题上，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

持之以恒、严防死守，守住重要节点、盯住关键环节，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固本培元、涵养正气，匡正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公私分明、亲清分明，形成“不想”的自觉。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反复出现的问题，瞄准隐形变异问题新动向，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一以贯之、驰而不息，以持续不断的努力、坚强的定力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级机关纪工委、农业开发区纪工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